



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4〕表34号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福建省泉州明琅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省泉州明琅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《福建省泉州明琅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张坂镇玉埕村埕边自然村，租赁泉州市峰亿服装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租赁建筑面积 6385 m<sup>2</sup>，迁扩建工程新增蒜蓉酱 100 吨/年，辣椒酱 40 吨/年。迁扩建后全厂总生产蒜蓉酱 100 吨/年，辣椒酱 40 吨/年，芥菜罐头 25 吨/年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蔬菜类罐头生产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和净水制备废水。生产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“隔油沉渣+混凝沉淀+厌氧+中和+好氧+沉淀+消毒”处理后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。项目外排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为食品气味（臭气）、油烟废气（油烟、非甲烷总烃）、锅炉废气（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）、污水站（臭气）。

油烟废气（油烟、非甲烷总烃）经2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由2根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）排放。项目有组织废气（油烟）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大型标准限值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限值。

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（自带低氮燃烧器），由一根8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臭气、硫化氢、氨）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最大程度降低噪声，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，项目不合格品、杂质及边角料、废包装袋、废抹布、废油脂、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
（一）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：

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化学需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外排环境的总量分别为 0.0165 吨/年、0.0052 吨/年、0.2051 吨/年。你公司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，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项目属于食品制造行业，不属于实行总量倍量调剂的重点排污行业，不属于化学需氧量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主要排放行业，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，不位于重点流域上游；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，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均按 1 倍交易，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 0.0165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052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2051 吨/年。

你公司可凭本批复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，如符合《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》条件，可向

泉州排污权储备和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。在申领（变更）排污许可证时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，未落实到位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迁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0556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06672 吨/年）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